

# 询价报告书

鲁联邦评报字(2018)第239号

一、委托方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估价目的：为执行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
三、评估价值时点：2018年05月28日

四、估价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- 3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
- 4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》

五、评估标的物概况：

评估标的物为宁阳县瑞和家园1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及土地，在委托方组织协调下，我们于2018年05月28日对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勘。

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及现场查勘，估价对象位于金阳大街以南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宁房权证宁字第503082号，房屋所有权人刘军，单独所有，混合结构，建筑物总层数6层，所在层数为5层，房屋建筑面积为97.07 m<sup>2</sup>，配房壹间，建筑面积5.27 m<sup>2</sup>，用途为住宅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市场比较法

七、估价结果：评估单价：4133元/平方米；

评估总价：401190元；(含配房、土地价值)

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。

八：报告应用有效期：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使用有效。

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，成交是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